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，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是充分、合理的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晓春 张文雷 杨贵鹏 苏严 郑瑞志

2016年5月6日